

# 中国文化要靠核心价值影响世界

【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

将文化影响力量化并加以排名,本身就是一件可疑的事儿。但在数字化时代,一切皆有可能,中国科学院中国现代化研究中心就做到了。该中心日前发布研究报告,认为中国的文化影响力指数在全世界排名第七,居于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之后。

(1月18日《新华网》) 我没看到报告全文,不知道文化影响力第七是怎样计算出来的,但既然谈到文化,谈到文化影响力,不妨先厘清一下什么是文化。这不是件容易的事,据说国内外有成百上千条关于文化的定义。但所有这些关于文化的定义中,有一点是大体一致的,就是都承认道德

是文化的核心,说得更具体点儿,一个民族,其文化的核心就是这个民族所认同的价值观。

由此看来,讨论文化影响力,就避开核心价值的问题。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欧洲的文化影响力全球首屈一指,欧洲文化在全球的传播过程中,不遗余力地输出着其价值观。从另外一个方面看,欧洲文化之所以风行全球,也是得益于欧洲价值观得到了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的认同。如此,相得益彰。

明白这个道理,再来看看中国文化影响力世界第七的问题,就不免有些困惑。现时代的中国文化,其核心价值观在哪里?没错,我们有主流意识形态,却似乎很难找出一个普遍认同的价值观。有官方的、民间的、精英的、草根的、现代的、传统的,五

花八门,不一而足,却难以达成共识,形成一个共同的价值观。

一个没有包含共同价值、核心价值的文化,如何去影响世界呢?我不否认,中国有很多文化产品、文化作品、文化的具体成果,在国外有一定的影响(在这些有影响的文化传统中,很多又是传统文化的成果)。但没有一个价值观的支撑,这些都是局部的、星星点点的,大多只是一些技术上的影响,或者只是对某一种兴趣的激发。国外对中国文化的印象因此也是支离破碎的,难以形成整体的观照。中国文化的这种影响,很难说是深刻的。在现时代的中国文化没有形成核心价值之前,在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得到世界各国民众的普遍认可之前,就迫不及待地宣布

中国文化的影响力排名世界第七,难以令人信服。

因此,现在更紧迫的任务不是急着向国外输出中国文化,而是先办好国内的事情,尽快形成国内各个阶层都认同的价值。这事说难也难,说易也易。难的是,不同价值的背后是不同的利益,协调各个阶层的利益困难重重。容易的是,在绝大多数的人民当中,总是有最低限度的共同利益存在,什么样的价值能够保障最广大人民的利益,能够给最多数的人们带来福祉,事实上已经有了很多成功的范例,我们要做的,只是诚心诚意地去学习,去实施。偌大的中国,只要人民自由快乐、安康富足,何愁中国文化不能影响世界?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

# 先严格查处超标办公楼很重要

■今日视点

1月19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正部长级别的官员办公室使用面积不能超过54平方米,县长书记不能超过20平方米。报道说,国家此时公布该标准应该是为了进一步提醒各级政府,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中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不要借用刺激经济之名大搞楼堂馆所建设。

(1月19日《中国日报》) 各地豪华办公楼的例子随手就能拎出一串来,并且从最近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兴县政府大楼赛过五星级酒店的消息来看,办公楼更大、更豪华,似乎有愈演愈烈之势。在这样的背景下,发改委公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可谓正当其时。但我们都知道,就跟公车配备屡屡超标一样,办公楼的标准其实也不是第一次制定,但却一直执行得不理想,“为了工作和政府的形象”往往令查处超标办公楼陷入一种“下不去手”的尴尬之中。此次发改委公布的办公楼标准,应该比以往的标准更严格,但如何令这个标准不再陷入类似“公车屡屡超标”的怪圈中,实在是很考验人的事。

在我看来,严格查处现有的超标办公楼,是一个很不错的办法。虽然“县长20平方米

办公面积”的标准刚刚出台,但这并不代表之前就没有约束办公楼面积的标准。我的看法是,依照老标准逐个查处超标办公楼和责任官员,恰恰是新标准最好的宣传广告。众所周知,虽然各地超标的豪华办公楼屡屡曝光,但我们却极少见到有官员因为拍板兴建超标办公楼被处理的,这实在是一个很奇怪的逻辑——豪华办公楼盖了也就盖了,最多被媒体曝光,时间长了,也伤不了皮毛了。时间一长,就带来了一个恶劣的心理暗示:盖豪华办公楼不会因为滥用职权被问责,更不会丢掉乌纱帽,反而能给自己的政绩好好记上一笔,如此收益却几乎没风险的事情,不挤破头才怪。这样说来,豪华办公楼之所以在各地此起彼伏、你追我赶,跟有关部门对责任人的“过于宽容”是分不开的。

现在发改委公布了新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再次明确了各级官员的办公面积。这从一方面说是给约束豪华办公楼提供了一个硬杠杠,但从另一个方面说,也验证了各地办公楼建设屡屡超标的现状有多严重。要想让《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成为锋利的宝剑,关键在于按照以往的标准严查超标办公楼、严处责任官员,否则的话,习惯于超标的各级官员又怎么会畏惧新规呢。(尹之)

# “冤案纠错”需要体制外的力量

【中国观察之杨涛专栏】

河南省泌阳县两名当事人蒙冤13年的案件,在审判责任追究程序启动下,一、二审中的4名办案法官分别受到责任追究,对两名错案受害人的国家赔偿款已经拨付到位。

(《法制日报》1月13日) 案子似乎结了,但冤案之外的讨论连日来却成了热点。河南省泌阳县冤案、湖南祁东县冤案、河南沈丘县冤案,媒体近日披露的一系列冤错案,已经让我们有些“审丑疲劳”。不过,再怎样重复的“审丑疲劳”,对当事人来说,都是一场天大的灾祸。几大冤错案的平反,几乎异口同声告诉我们:纠错并没有快捷的渠道,即使像湖南祁东县这样的明显没有作案时间的冤案,也要等个5年,河南省泌阳县冤案则长达13年,而河南沈

丘县冤案,当事人险些在死神面前走了一回,直至真凶出现。

现在的冤错案纠正启动,有两条路,一条是向原审法院或上级法院申诉。不过,上级法院往往是将案件交给原审法院审查,而原审法院是“自己做自己案件的法官”,在错案追究制的面前,他们往往选择的是维护原来的决定。在湖南祁东县冤案中,匡增武在2003年第一次申诉时,就遭到衡阳市中级法院的驳回。经过多年的上访,连祁东公安局长都认为此案是错误时,衡阳中级法院负责人竟然在案件汇报会上当场批评祁东公安局长不该承认此案是错误的。

另一条路是向检察机关申诉。然而,在这条路上,当事人往往面临着与向法院申诉一样的困境,案件当初就是他们公

一案件,也等于打自己的耳光,在错案追究制下,这条路也是相当渺茫。事实上,在这几个冤错案的纠正中,没有一个案件是由检察机关主动提出抗诉的。

冤错案的发生已经让当事人饱受折磨,而纠错的艰难更是让他们雪上加霜。要让纠错案的机制顺畅,看来少不了民众的监督和制约。有人说到人大,但人大的监督并非专业的法律监督,也不是启动再审的法定条件,在上述几个案件中,相关法院对人大的监督往往一拖就是几年。因此,在考虑加强人大的监督同时,还必须激活民众对于司法纠错的其他监督机制。

目前,民众直接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途径有两条,一条是法院系统的人民陪审员,一条是检察机关的人民监督员。如果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

能直接参与冤错案的监督,有权启动再审程序,就能避免司法机制制造阻力妨碍再审的启动。然而,遗憾的是,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都无法履行这样的职责。根据现行规定,人民陪审员并不参与对再审案件的立案和审理;而人民监督员也不参与监督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案件。

当现实的司法环境已经展示出司法机关自我纠错的困难时,我觉得应当扩大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职权,例如,当事人有权向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申请再审,合议庭审理后,认为符合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再审;当事人也有权向人民监督员提出申诉抗诉的请求,人民监督员审查后,认为符合条件的,检察机关应当向法院提出抗诉。

(作者系检察官)

# 廉政保证金恐会异化为福利

■热点纵论

为加大预防腐败和维护稳定工作力度,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廉政、维稳意识和责任,从今年1月起,海南澄迈县在全国率先建立廉政维稳保证金制度。

(1月19日《海南日报》) 这种所谓的“廉政维稳保证金”,类似于住房公积金制度,很容易沦为官员的又一福利。相关官员们按照级别缴纳一定的保证金,政府方面再按照他们缴纳的金额给予同等金额的奖励金,共同存入专门保

证金账户。只要官员在廉政和维稳方面不出问题,这些钱最后都属于他们。

实际上,廉洁从政原本就是官员们的分内事,并不需要以缴纳这种保证金为由,来法外加罚或者法外加奖。更何况,就廉政维稳来说,真要出了问题,他们自然应该依法依规受到处罚,而这种处罚比起扣除这些所谓的保证金来,可能更加严重,比如有的腐败分子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刑责都不能确保官员们搞好廉政维稳工作,那么,区区保证金的惩戒意

义就更加有限。人们倒是需要担心,为了拿到这笔额外收入,有些官员会不会更加刻意掩盖、包庇自己治下发生的问题,这反而不利于廉政维稳。

对于官员们来说,以任何名目给予他们更多经济上的奖励,都没有太大的实质意义。因为,在权力监督不够、官员相关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灰色地带的收入远比这些台面上的经济奖励要大。只有让权力更加透明,才能让从根本上促使官员们廉洁从政。尤其是官员财产公

开申报制度,已经被许多国家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反腐措施,这应该是官员“保证”自己会廉洁从政的基本措施,是公众对官员的信任基础。

从这个意义上讲,能否推行官员财产公开申报制度,首先就是一块检验吏治决心的试金石,是推行其他廉政维稳措施的一个基础。没有这个基础,诸如廉政维稳保证金等等都将是毫无意义的折腾。所以,除非官员财产公开申报,否则,说什么,做什么,我都不相信。

(邓清波)

# 春晚一枝独大,春节呼唤新民俗

■公民发言

一年一度的央视春晚就要粉墨登场。春晚至今已第27届了,对于春晚的批评,也持续有十年左右了,在如此大的舆论压力下,依然能够一年年地办下来,且关注度不见降低,电视晚会恐怕唯有这一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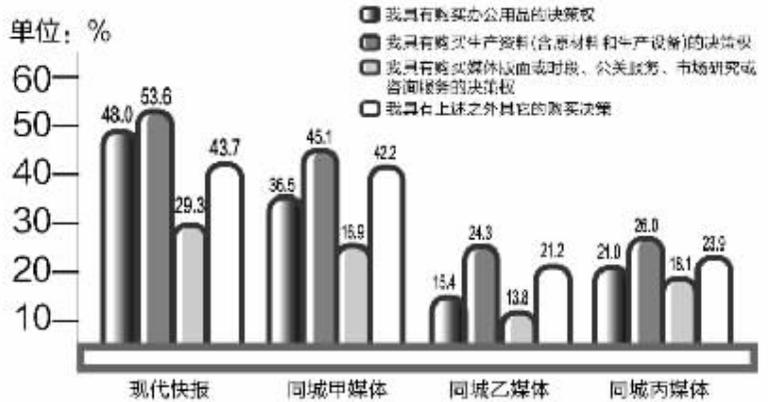
今年的春晚有了不少新气象,春晚剧组对节目内容不再遮遮掩掩,就是一大进步,彩排照片和节目单早早地便在网上流传了,也没见央视的人为此着急上火,吆喝了多年“开门办春晚”,这才算有了那么一点开门的意思。此外,今年春晚要求真唱了。在前些天,关于春晚是否应该真唱还引起过一阵小争论,真不理解这个问题有什么好争的?在被假唱欺骗了这么多年之后,反正我是宁可听有瑕疵的真唱,也不愿听早就录制好的声音了。

按我的看法,作为一个新民俗,春晚已经完完全全地契合到了中国人的春节生活中去。对于春晚算不算“新民俗”,一直以来也存在争议,

这当然可以讨论,但除了春晚之外,“贺岁大片”、“拜年短信”、“新年音乐会”等也有成为“新民俗”的趋势,但与春晚相比,文化味的缺失和全民参与热情程度的不足,让这些候选的“准新民俗”难以支撑起春节期间满足人们文化娱乐生活的重任。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根植于乡村的春节民俗有很多正在消逝或已经消逝,比如祭灶、扫尘、吃灶糖等,连最普及的拜年和压岁钱也变了味,前者由短信代替,后者变成了攀比和敛财。

乡村文化价值体系正在慢慢解体,一切乡村传统观念均遭到了“利益至上”的冲击,保护传统习俗,成了当务之急的一件事情。与此同时,发扬融合了传统习俗功用又能为人们喜闻乐见的新民俗,也同等重要。无论城市还是乡村,仅仅拥有吃年夜饭、贴春联、发红包的老习俗和春晚这个新民俗是远远不够的,政府应该有意地为新民俗的养成制造有利条件,如此,春晚一家独大的现象才会消失。(韩浩月)

## 现代快报在企业中具有决策力的读者 拥有率在南京同城媒体位居第一



以拥有购买办公用品,购买生产资料,购买媒体版面或时段,公关服务或市场研究或咨询服务以及其他购买的决策权为总体,《现代快报》读者比其他同城媒体,均具有最高的决策率。进一步说明《现代快报》读者在单位中具有最高的决策地位,反映出《现代快报》在企业产品消费方面的广告价值优势。

SINOMONITOR 数据来源: 新生代市场监测机构 2008年中国消费市场与媒体研究报告(NEW RICH)

现代快报形象推广——决策力

# 现代快报 更有味道

1999年10月12日,现代快报初出茅庐便崭露头角,“现代快报,蛮有味道”的广告词一时间风靡南京。

如今,9年过去,国内最权威的传媒市场调查机构——新生代市场监测机构的各项数据显示:现代快报风华正茂,更有味道。

现代快报 Modern Express

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